泉丰政综[2020]64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丰泽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丰泽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丰泽区关于促进商贸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丰泽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2.《丰泽区关于促进商贸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提升丰泽区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

- (一)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运营时间1年以上,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过15间,机构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20人,签约丰泽辖区企业数超过10家的,年实际投资额(不含租金)超100万元以上的直播基地,按其年投资额(不含租金)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二)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为区内企业直播业务培育网红达人及策划的网红经纪公司,在丰泽区年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予以奖励。
- (三)鼓励网红达人在丰泽区设立工作室,网红达人工作室 在丰泽区年财政贡献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
- (四)对委托区内直播企业网红带货并在丰泽区新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不含已在区内注册的企业或者区内企业新注册的关联企业),且在丰泽区年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委托区内直播企业网红

带货的原丰泽区内注册企业年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度比上一年度新增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该条款与销售额奖励条款不重复享受)。

二、推动电商聚集发展

- (五)对我区电子商务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相对集中,园区年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40 家以上的园区,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给予运营商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已获得往年电商园区规模奖励的园区可补充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园,不再予以资金奖励)。
- (六)运营商为入驻泉州市网商(虚拟)产业园中心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免费提供第一年的注册场地托管及基础商务秘书服务,对运营商提供的第一年的免费注册场地托管及基础商务秘书服务给予适当补助,每新入驻(注册)并实际运营一家(以申报纳税为准),给予运营商最高不超过800元的资金补助(其中入驻个体300元/家,公司法人800元/家),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七)对新入驻区级以上电商示范园区(基地)或东海跨境 电商生态圈的电商企业给予租金补贴,以其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 发票凭证为据,按实际缴纳租金的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租 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八)鼓励区级以上电商示范园区(基地)及东海跨境电商 生态圈的运营公司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引导入驻企业依法纳统 (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园区(基地、生态圈)

内纳统企业累计超过5家且纳税数据申报半年以上的,给予运营商1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九)对新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电子商务聚集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三、强化电商主体培育

- (十)对首次网上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或电商销售平台运营主体(企业)给予销售额 0.1%的资金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网络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 30%以上的,按照申报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比上年度新增部分的 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 (十一)鼓励工业企业依托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支持工业企业在我区注册成立电子商务总部或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对从工业企业剥离的电商企业,首年年网上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0.3%的资金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 (十二)鼓励电商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新办理或变更为法人企业,指导限下电商企业在达到限上规模时及时转为限上企业。经确认为新增限上商贸(电商)企业,按照《丰泽区关于加快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泉丰政综〔2020〕44号)政策规定执行。
- (十三)积极引进区域外电商企业入驻我区,对入驻首年网络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年度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

入驻首年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给予奖励(该条款与销售额奖励条款不重复享受)。

(十四)经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每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完善电商服务体系

(十五)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代运营、分销应用、广告设计、网络推广、拍摄、物流、仓储、售后服务等外包服务,对年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年度财政贡献超15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合同金额1%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六)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 丰泽区设立全国性总部,正常经营满1年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五、扶持跨境电商发展

(十七)加强跨境电商公共配套建设,对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运营服务中心年度新增投资额(规划设计、系统开发、软件购置、平台建设等费用)予以30%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八)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报关报验、物流、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或提供代运营等专业服务。对其年度新增服务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且跨境出口额(需纳入海关统计)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当年度服务合同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九)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对年度财政贡献超 20万

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当年度比上一年度新增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 (二十)加强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对当年度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的纳统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3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二十一)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物流成本,对跨境电商企业支付国际快件、邮政小包(如 EMS、DHL、UPS等)等年度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的 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 (二十二)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布局海外仓,对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60 万美元的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资金补助。

六、引进和培育电商人才

- (二十三)推进校企合作,鼓励开展就业实训。对在区级以上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和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内的电商企业,接收签订园区合作院校的学生开展为期半年以上的电商实训,并接收就业(须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实训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
- (二十四)积极培育电商人才,鼓励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提升技能水平,相关奖励措施按照《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

— 6 —

通知》规定执行。

(二十五)鼓励注册地在丰泽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并申报认定省、市人才项目,对申报认定省"百人计划"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对申报认定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的,按照第一层次 5 万元/人,第二层次 3 万元/人,第三层次 1 万元/人,第四至五层次 3000 元/人,第六至第七层次 1000 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其他人才奖励措施按照省、市、区相关人才政策规定执行。

七、附则

- (二十六)本意见适用于在丰泽区办理企业法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通过9610申报出口的电子商务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涉黑企业除外)。
- (二十七)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我区已出台的相同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本文条款对企业的奖励标准包括上级政府文件同类项目要求区级配套出资的奖励额度。"一企一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意见相关奖励。
- (二十八)本意见中符合奖励对象的,由申报企业提出申请, 经注册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初审(对申报企业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需 核对原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再提交 区商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最后由区商务局报区政府同意后 兑现。

(二十九)区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选择中介机构,对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专项审计验证,并出具审计验 证报告。审计验证费一并纳入电子商务扶持资金款项。

(三十)本措施有效期2年,《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丰泽区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泉丰政综[2018]207号)和《关于支持东海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发展九条措施》(泉丰政办综[2018]159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关于促进商贸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商贸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商 贸业转型升级,保持消费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商贸业对我区经 济的拉动作用,特制订本措施。

- 一、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经济的引领与支撑作用。(一)对年限上社消零售额达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4%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超过 14%的部分,每增长 3000 万元,再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二)对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达 8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5%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长超过 25%的部分,每增长 8000 万元,再给予 2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 二、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尽快摆脱疫情造成的影响。(一)对年限上社消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4%以上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增长超过 14%的部分,每增长 2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二)鼓励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订餐、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年

度网络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给予网络销售额 2%的奖励。

三、鼓励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新办理或变更为法人企业,指导限下商贸企业在达到限上规模时及时转为限上企业,经确认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按照《丰泽区关于加快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泉丰政综〔2020〕44号)政策规定执行。

四、鼓励连锁商贸经营企业在丰泽设立区域总部,对在丰泽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直营门店总数5个以上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连锁商贸经营企业主体(物流业除外)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五、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园区)发挥主体作用,符合下列情况的,给予资金奖励: (一)实行统一收银、统一开票模式并纳入限上统计,且年度限上零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或限上批发额达到15亿元以上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若无法实行统一收银、统一开票模式,当年新增纳统企业超过5家且纳统数据填报一年以上的,给予投资(运营)主体1万元/家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六、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对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开设中国首店(旗舰店)、福建首店的国际品牌企业,对其开设首店第一年度的年租金,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其奖励金额 50%的奖励。

七、鼓励各大商圈、商业步行街区加大升级改造力度,对确

定为市级特色商圈、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区(试点)的,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其奖励金额50%的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行业协会策划组织商贸业综合消费促进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多行业融合的综合消费购物节(促销活动),给予专项资金奖励。

本措施中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 (安全生产失信、涉黑涉恶企业除外),零售(销售)额数据以 国家"一套表"统计数据为准;本措施涉及的优惠政策与我区出 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企业当 年度累计享受的区级各类财政奖励或补助总额(包括上级政府要 求区级出资奖励或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度该企业区级财政贡献;对同一企业符合本措施多项奖励条款的只奖励一项(取最高 一项奖励);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 月31日,由区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